

利用機器學習於中文法律文件之標記、案件分類及量刑預測

Exploiting Machine Learning Models for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Labeling, Case Classification, and Sentencing Prediction

林琬真 Wan-Chen Lin¹, 郭宗廷 Tsung-Ting Kuo¹, 張桐嘉 Tung-Jia Chang²,

顏厥安 Chueh-An Yen², 陳昭如 Chao-Ju Chen², 林守德 Shou-de Lin¹

¹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²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¹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²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yownstuff@hotmail.com, d97944007@csie.ntu.edu.tw, d97a21003@ntu.edu.tw,

filawsof@ntu.edu.tw, tanchiauju@ntu.edu.tw, sdlin@csie.ntu.edu.tw

摘要

法律審判體系大致可分為成文法(civil law)與判例法(common law)。台灣的法律體系屬於成文法，其中刑法明訂屬於犯罪行為的不法行為，以及這些犯罪行為所對應的刑罰。

然而，儘管法律條文已明確列出各種犯罪行為，在於實際判斷上仍具有模糊地帶，例如刑法中「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具有類似不法構成要素[1, 2]：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定義普通強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定義恐嚇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兩者之最大差異[3]在於行為人的犯罪行為脅迫程度，是否足以使得被害人不能抗拒，若脅迫程度使被害人無法抗拒，則成立強盜罪，否則屬於恐嚇取財罪。

然而此差異在實際案例上，卻容易造成判斷混淆，而一旦誤判，對於嫌疑人所處之刑期影響甚鉅。例如「行為人持槍進入超商叫被害人把錢拿出來」以及「行為人持美工刀進入超商叫被害人把錢拿出來」，前者判屬強盜罪刑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後者則屬恐嚇取財罪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一個能支援及協助法官判別「易有模糊地帶之相關罪行」，乃至進一步提供建議刑期的系統，便極為重要[4-6]。

要建置這樣的系統所面對的挑戰包含：首先，此系統需能自動標記法律要素標籤，以降低對人力、時間的花費；其次，此系統需根據法律要素標籤進行案件分類及量刑預測；最後，對於影響分類以及預測結果的因素亦需討論其可信度。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本研究針對「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定義 21 種法律要素標籤，並期望達成自動標記法律要素，接著利用法律要素資訊來分類「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以及預測此兩種罪的判處刑期，最後討論「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的分類特徵以及影響判刑的因素。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 *刑法通論*. 元照出版公司.
2. 林山田, *刑法各罪論*. 元照出版公司.
3. 鄭凱鴻, 「強盜」與「恐嚇取財」間, 2003: 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
4. 劉邦繡, 被告犯後態度在法院量刑上之評價—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第 701 號、97 年度臺上字第 6725 號、98 年度臺上字第 5827 號判決探討. 2011.
5. 坦白未必從寬, 抗拒未必從嚴?! 「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結果大公開!. Available from: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2.asp?id=1289.
6. Maria Jean J. Hall, D.C., Tania Sourdin, Andrew Stranieri, and John Zeleznikow, *Supporting Discretionary Decision-Making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Case Study in the Criminal Sentencing Jurisdiction*. University of Ottawa Law and Technology Journal, 2005. 2(1).